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5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范光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3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原告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區臺中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路與復興路3段路口時，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與同向位處肇事車輛右側車道之訴外人林雪芳所有，由曹仁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林雪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060元（含工資費用1萬0,380元、塗裝費用1萬5,680），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駕駛肇事車輛是公車，車體面積大，因系爭事  
03 故地點前道路整修，有封路管制，我直行要過路障之前，有  
04 打右轉方向燈及見右邊後視鏡子沒有車，結果系爭車輛竄出  
05 衝過來，系爭車輛應該在我後面且緊貼我車身很近，系爭事  
06 故應係兩方皆有肇事責任，又系爭車輛僅擦撞我方向燈的  
07 殼，僅有輕微擦傷，原告請求的維修費用過高不具必要性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及系爭車輛為林雪芳所有並  
11 於事故發生時由曹仁澤駕駛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2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  
14 車險理賠案理算書、統一發票、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里  
15 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  
16 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41至59頁）  
17 核閱無誤，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駕  
26 駛行為所致，而被告亦自陳認系爭事故其亦有肇事責任，顯  
27 見其就事故之發生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揆諸前開規  
28 定，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所  
29 有人林雪芳車輛之維修費用，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  
30 代位之規定，即得依法代為林雪芳行使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  
31 賠償請求。

01 (三)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僅有受輕微擦撞，原告提出之車輛維修  
02 項目及費用均不具必要性等語，惟查被告駕駛之車輛惟民營  
03 公車大客車，車輛體積龐大，雖碰撞點位於肇事車輛之方向  
04 燈，惟兩車體積差距甚大，即使輕微之碰撞，亦有可能造成  
05 系爭車輛不僅擦傷等損害，復依系爭事故之現場照片觀之，  
06 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當下就碰撞處即左後方靠近左後車門  
07 處，已有目視可見之凹陷(見本院卷第55頁至56頁)，經核原  
08 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亦集中在撞擊處附近，應認原  
09 告提出之維修項目暨費用均具必要性，被告所辯應不可採。

10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2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  
13 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  
1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之駕駛行為造成系爭車  
15 輛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支出之  
16 修復費用共2萬6,060元，均為工資、塗裝費用，有前揭統一  
17 發票、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33至35頁)，則因工資、塗裝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  
19 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萬6,060元之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20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2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審酌依現場事故資料所示，肇  
25 事車輛沿原左轉車道，即系爭車輛沿中內直行車道，兩車並  
26 行進入路口，肇事車輛前方對向左彎待轉區有案外車輛暫停  
27 待轉，兩車往右偏向行駛並於路口發生碰撞。而兩車行至設  
28 有行車管制號誌、交通管制設施交岔路口，進入路口互未注  
29 意鄰車動態及安全間隔，認係兩車皆有疏失且情節相當，均  
30 為肇事原因，此亦經本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31 鑑定而同此意見，是綜合上開各情，應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01 曹仁澤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須負各50%之過失責任。  
02 而系爭車輛既由林雪芳交由曹仁澤使用，則就曹仁澤所應負  
03 擔之過失責任，即應由林雪芳共同負擔之；復林雪芳使原告  
04 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原告亦應同受上開與有過失責  
05 任拘束，是原告本件尚可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應為1萬3,030  
06 元(計算式：26,060×50%=13,030)。

0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6 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  
17 月1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然被告迄未給付，自  
18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同年月11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1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3,030  
22 元，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01 元+鑑定費3,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規  
02 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2,000元，餘由原告負擔。惟其中  
03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已由原告預納，鑑定費用3,000元則由  
04 被告預繳，是關於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  
05 定，原告應賠償被告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趙 蕙 涵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錢 燕